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15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万顺”或“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

2、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5年7月10日,广州万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向兰州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及预重整;2025年7月11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决定书》[(2025)甘01破申5号之一]及《公告》[(2025)甘01破申5号],兰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同时要求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暨被法院启动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临时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pcajxxw/index/xxwsy)上发布的相关信息。

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到兰州中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万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现就重整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件概述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1、申请人名称: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

2、申请人所在地: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1901(部位:1901-2室)

3、申请时间:2025年7月10日

4、破产申请事由: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申请重整。

(二)法院裁定受理重整情况

1、受理法院名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裁定受理时间:2025年11月26日

3、裁定书案号:(2025)甘01破申5号

(三)《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申请。”

二、法院指定管理人情况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11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之规定,本院现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该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律师、丁律师

2、联系电话:18124524080、17709318200

3、电子邮箱:ytsyg1r@163.com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517号天成金色堤岸 B 座27楼

(三)管理模式

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后,公司将在管理人的监督下妥善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中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拟向法院提交关于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申请,在法院批准公司的申请之前,信息披露事务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三、公司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履职情况及预重整程序取得的成效

预重整期间,公司在临时管理人的协助下积极开展并完成预重整各项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债权申报和审查

为保障各债权人合法权益,顺利推进预重整各项工作,预重整临时管理人及时组织开展了各项债权申报与审查工作。

(二)重整投资人招募与遴选工作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工作,预重整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方式确定产业投资人,并最终由产业投资人指定产业投资人实施主体、战略投资人、财务投资人。随后,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组织有关各方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督促重整投资人依约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审计、评估工作

预重整程序启动后,临时管理人通过公开选聘选定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和财务顾问机构,并积极有序的推进各项工作。

四、预重整与破产重整程序衔接安排

为提高重整效率,降低重整成本,预重整期间开展的债权申报与审查、审计与评估、重整投资人的招募与遴选、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等工作形成的工作成果,将在重整受理后继续沿用。预重整期间报名、确认的重整投资人的资格、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延续,不再重复开展相关工作。

五、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影响

(一)股票交易

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亚太实业”变更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变更为5%。

2025年11月26日,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

3、股票代码:仍为“000691”;

4、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年11月27日;

5、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停复牌事项安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重整期间原则上股票不停牌。公司将分阶段披露重整事项的进展,确需申请停牌的,公司将按规定办理,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三)继续营业的申请

公司拟向管理人提交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申请,由管理人进一步报法院许可。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保持公司的营运价值,最大程度保障各方权益。

(四)其他影响

重整期间,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若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0-83628691

传 真:020-83628691

邮 箱:ytsy000691@163.com

邮政编码:510610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粤垦路68号广垦商务大厦2座12楼

七、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

2、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ST亚太 公告编号:2025-116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通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5年11月26日,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或“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及(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兰州中院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广州万顺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靳芳为负责人。

2、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公告》,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公告》,现将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权申报通知

(一)债权申报的时间及说明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应于2025年12月25日(含当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有关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二)管理人联系方式

1、联系人:潘律师、丁律师

2、联系电话:18124524080、17709318200

3、电子邮箱:ytsyg1r@163.com

4、联系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路517号天成金色堤岸 B 座27楼

二、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通知

公司破产重整一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12月26日9时30分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会议召开的相关事宜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为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有序召开,请债权人务必于会议召开前3日内与管理人工作人员联系,沟通参加网络会议事宜。

三、风险提示

1、鉴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5年4月30日起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因兰州中院依法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自2025年11月27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无需停牌,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亚太”,证券代码仍为“000691”,公司交易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3、虽然兰州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鉴于公司重整相关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

2、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决定书》;

3、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5)甘01破5号《公告》。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1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为“立信”)为公司2025年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房地产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审计收费总额8.54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足额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8次、监督管理措施36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谢嘉	2014年	2008年	2014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亮	2022年	2015年	2022年	2023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高飞	2003年	2000年	2003年	2023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谢嘉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4年度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度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2024年度	山西仟源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2024年度	首华燃气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黄亮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高飞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年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度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亮2025年2月11日受辽宁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1次。

3.项目组成员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28.0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28万元。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基于立信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2025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立信进行审查并客观评估了立信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立信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同时立信审计工作经验丰富,熟悉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能够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开展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做到了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2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2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16日

至2025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09	富创精密	2025/12/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2025年12月10日16: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hengquanbu@syamt.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会”字样。

(二)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合伙企业股东应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股东单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5年12月16日13:00至14:3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会议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24-31692129

传真:024-31692129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飞云路18甲-1号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79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1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25年11月12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74)。

4、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5、2025年1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75)。

6、2025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

二、调整事项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47万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404人调整为399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16.09万股调整为398.62万股。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属于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09 证券简称:富创精密 公告编号:2025-080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11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98.62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38.70元/股

●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创精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5年11月26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8.7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99名激励对象授予398.6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3、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司于